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司对议案一至议案三十涉及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二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三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三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3.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序号及序号相应调整;

4.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款较多,列示其中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实行股票发行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实行股票发行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41,460,28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1,460,28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持股比例100%,出资方式: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持股比例100%,出资方式: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期满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期满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四)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措施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措施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提补选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提补选董事的候选人;(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提补选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对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应当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提补选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提补选董事的候选人;(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提补选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新增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提补选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提补选董事的候选人;(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提补选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对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应当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提补选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提补选董事的候选人;(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提补选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七)被证券市场禁入者,限期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第四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人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九)不得将他人纳入自己的关联人名单;(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于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使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对公司事务应当作出谨慎、认真、勤勉的决策,保证公司的发展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所从事的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应当对其本人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负责,对公司因其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使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对公司事务应当作出谨慎、认真、勤勉的决策,保证公司的发展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所从事的活动不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应当对其本人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负责,对公司因其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五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不设职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能够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作出报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方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捐赠事项、债权或者债务的重组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新增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提补选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提补选董事的候选人;(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提补选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对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应当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提补选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提补选董事的候选人;(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提补选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七)被证券市场禁入者,限期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人员或关联人员提供担保;(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